

2024年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为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开展社区预防、社区保健、社区医疗、社区康复、社区健康教育、社区计划生育、社区疾病控制等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于2021年12月，政府主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花都区卫生健康局管理，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机构内设8个部门：办公室、药剂科、医务科、门急诊、住院部、中医康复科、预防保健科、财务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4,24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86.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2.0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48.49	本年支出合计	4,248.4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六、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七、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48.49	支出总计	4,248.4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248.49	4,2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6	34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76	34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18	23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59	11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6.64	3,28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98.63	2,398.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96.56	2,29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2.07	10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84.01	88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68.36	86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65	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08	6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08	6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2.08	6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48.49	1,873.34	2,375.1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6	34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76	34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18	23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59	11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6.64	911.50	2,375.15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98.63	911.50	1,487.13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96.56	911.50	1,385.07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2.07	0.00	102.07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84.01	0.00	884.01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68.36	0.00	868.36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65	0.00	15.65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08	6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08	6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2.08	6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4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86.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2.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4,248.49	本年支出合计	4,248.49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48.49	支出总计	4,248.4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48.49	1,873.34	2,375.1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6	349.7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76	349.7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18	233.1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59	116.5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286.64	911.50	2,375.15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98.63	911.50	1,487.13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96.56	911.50	1,385.07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2.07	0.00	102.07
[21004]公共卫生	884.01	0.00	884.01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68.36	0.00	868.36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65	0.00	15.65
[21017]中医药事务	4.00	0.00	4.0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	0.00	4.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12.08	612.0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12.08	612.0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12.08	612.0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73.3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73.34
[30101]基本工资	373.15
[30102]津贴补贴	612.39
[30103]奖金	426.6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1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6.5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3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75.15
[301]工资福利支出	888.65
[30107]绩效工资	555.7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6.00
[30202]印刷费	4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7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
[30218]专用材料费	963.30
[30227]委托业务费	66.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90
[310]资本性支出	190.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1.5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3.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2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26.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3.10	23.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3.10	23.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	2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	3.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73.34	1,873.34	1,873.3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合计	1,873.34	1,873.34	1,873.3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73.34	1,873.34	1,873.3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73.34	1,873.34	1,873.3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75.15	2,375.15	2,375.1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75.15	2,375.15	2,375.15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532.34	532.34	532.3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服务质量，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村卫生站医生补助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的财政补助力度，提高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标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一元钱看病工作人员补助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一元钱看病与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制度的有效衔接，将城乡居民医保服务延伸到村卫生站，提高农村地区参保人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一元钱看病工作得到完善和提升。
一元钱看病购买乡医服务补助	45.83	45.83	45.8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政府购买非编制乡医服务（3万元.人/年）的专项财政补助方式支持全区一元钱看病工作的开展，有效促进农村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进一步减轻了农民的负担，提高村民医疗整体保障水平。
一元钱看病卫生站办公经费	2.14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村卫生站实行一元钱看病，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进一步减轻了农民的负担，提高村民医疗整体保障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元钱看病医药费	32.20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村卫生站实行一元钱看病，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通过就诊费、药费全免等优惠政策，引导村民优先选择在村卫生站首诊，有效缓解了农民群众和区内大医院的看病压力，进一步减轻了农民的负担。
医保报销管理人员经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一元钱看病与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制度的有效衔接，将城乡居民医保服务延伸到村卫生站，提高农村地区参保人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一元钱看病工作得到完善和提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促进区专项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服务质量，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85.07	1,385.07	1,385.07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14家基层医疗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全面完成医改目标任务,在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全额返还基础上，实行以事定费财政补偿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拓展医疗服务，充分调动机构和医疗人员积极性。
村卫生站基药及看病减免收费市级补助经费	6.65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村卫生站医生市级补助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的财政补助力度，提高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标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市级补助	334.02	334.02	334.0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服务质量，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市级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贯彻落实《中医药法》等政策文件精神。坚持中医并重，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提高我院中医治未病服务水平，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完善全市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点和优势，不断提升我中心中医药服务能力。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248.49万元，比上年增加420.59万元，增长10.99%，主要原因是为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业务，财政增加了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专项拨款；支出预算4,248.49万元，比上年增加420.59万元，增长10.99%，主要原因是为更好地发展卫生健康医疗服务，本年对部门信息化建设加大了投入，因业务增长的原因，对药品以及材料等成本的支出也相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1万元，比上年减少35万元，下降60.24%，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包含了公务用车购置费采购一台专用救护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比上年减少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35万元，下降60.24%，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包含了公务用车购置费采购一台专用救护车；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21.9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90.1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1.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83.8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4.5万元，主要是多功能一体机、计算机、打印机、组合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85.07	为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全面完成医改目标任务，在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全额返还基础上，实行以事定费财政补偿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拓展医疗服务，充分调动机构和医疗人员积极性。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532.34	通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服务质量，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